

宜蘭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；項；人

事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情 形						未 結 件 數	終 結 事 件 聲 請 人 別								終 結 事 件 當 事 人			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計	核		駁 回	撤 回	其 他		計	被 害 人	檢 察 官	警 察 機 關	直（機 轄市） 、主 縣管關	法 定 代 理 人	三 血 親 等 或 以 姻 內 親	其 他	被 害 人 性 別		加 害 人 性 別	
					發	依 職 權													男	女	男	女
總 計	391	23	368	347	200		51	96		44	347	336		4	5	1	1		78	269	307	40
通 常 保 護 令	341	22	319	298	181		33	84		43	298	293		1	3		1		67	231	263	35
暫 時 保 護 令	49	1	48	48	18		18	12		1	48	43		2	2	1			11	37	43	5
緊 急 保 護 令	1		1	1	1						1			1						1	1	

註：自 105 年 1 月起針對暫時保護令終結情形「核發」細分「依職權」，係案由為「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」之件數。

事 件 類 別	終 結 事 件 中 准 許 核 發 保 護 令 內 容 (項)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	禁 止 實 施 家 庭 暴 力	禁 止 騷 擾 等 行 為	強 制 遷 出	強 制 遷 出 及 禁 止 使 用、收 益 或 處 分 不 動 產	強 制 遷 離	使 用 權 歸 屬	未 成 年 子 女 權 利 義 務 行 使、負 擔 及 交 付 子 女	與 未 成 年 子 女 會 面 交 往 之 方 式 或 禁 止 會 面 交 往	租 金、扶 養 費 給 付	醫 療、輔 導、庇 護 所 及 財 物 損 害 費 用 給 付	強 制 加 害 人 完 成 處 遇 計 畫							負 擔 相 當 之 律 師 費	禁 止 查 閱 被 害 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相 關 資 訊	其 他 必 要 之 保 護 令
	計	(第14條第1項第1款)	(第14條第1項第2款)	(第14條第1項第3款前段)	(第14條第1項第3款)	(第14條第1項第4款)	(第14條第1項第5款)	(第14條第1項第6款)	(第14條第1項第7款)	(第14條第1項第8款)	(第14條第1項第9款)	計	認 知 教 育 輔 導	親 職 教 育 輔 導	心 理 輔 導	精 神 治 療	戒 癮 治 療	其 他 治 療、輔 導	(第14條第1項第11款)	(第14條第1項第12款)	(第14條第1項第13款)
總 計	610	200	193	10	2	84	5	9	1	8	1	92	67	1	4	8	12			5	
通 常 保 護 令	571	181	175	10	2	82	5	9	1	8	1	92	67	1	4	8	12			5	
暫 時 保 護 令	37	18	17			2															
緊 急 保 護 令	2	1	1																		

- 註：1.88 年 10 月起，「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(項)」中，「強制遷出」自「強制遷出及禁止使用、收益或處分不動產」欄移出，單獨陳示。
- 2.保護令事件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計 86 件，占核發保護令事件件數 43.00 %(本項資料自 98 年 1 月起蒐集)。
- 3.自 104 年 2 月起「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」新增「親職教育輔導」乙欄蒐集。
- 4.通常保護令事件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計 86 件，占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件數 47.51 %(本項資料自 106 年 1 月起蒐集)。
- 5.依據本院秘書長 106 年 8 月 2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60020775 號函，自 106 年 8 月起新增「處遇計畫令之鑑定與核發」資料搜集。
- (1)保護令終結事件中，請相對人參加裁定前預防性認知教育 2 件。
- (2)主管機關有提出評估報告或處遇計畫建議 13 件(建議有接受處遇計畫必要者 13 件；依據：認知教育後提出之意見 1 件、法院囑託鑑定 12 件、其他 0 件)。
- (3)通常保護令終結事件中，主管機關建議有接受處遇計畫必要者，其法院裁准 13 件(含部准部駁 0 件)、駁回 0 件、撤回 0 件、其他 0 件。
- 6.「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」中「戒酒教育」0 件，「戒酒癮治療」0 件(本項資料係裁判主文有記載「戒酒教育」或「戒酒癮治療」者，並自 109 年 1 月起蒐集)。